

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XZP202306060008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外秦淮河定淮门桥至国际路桥段, 定淮门、草场门等8处d800—d2000排口截流设施, 清凉门泵站上游d500—d1000 3.5公里沿河截流管。建设内容包含截流设施改造、管网排查修复及有关截流主管排查检测, 并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进行即查即改等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监理资质等级证书。(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及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 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4) 项目总监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 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 视同有效)。

(5) 投标人近5年[2018年4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的监理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 三者缺一不可, 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1)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存在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行为；(5)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6)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和违法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7)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8)与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10)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需保证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招标人将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实际考察。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06 09:00到2023-06-12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获取方式： 1、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2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在公告发布时间获取招标文件，过期将不接受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3楼工程招标分公司301室）。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仅支付宝），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2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26 15: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本招标项目概况：

本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批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已落实。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外秦淮河定淮门桥至国际路桥段，定淮门、草场门等8处d800—d2000排口截流设施，清凉门泵站上游d500—d1000 3.5公里沿河截流管。建设内容包含截流设施改造、管网排查修复及有关截流主管排查检测，并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进行即查即改等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划分为一个标段。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约1444.21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监理资质等级证书。（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及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4) 项目总监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5) 投标人近5年[2018年4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的监理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1)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存在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行为；(5)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6)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和违法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7)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8)与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10)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需保证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招标人将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实际考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获取方式：

1、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2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在公告发布时间获取招标文件，过期将不接受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3楼工程招标分公司301室）。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仅支付宝），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联 系 人：朱经理

电 话：686875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系人：童晨

电话：025-68687512

电子邮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 系 人：童晨

电 话：025-6868751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